



2012年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过关速记系列

经济法

过关速记锦囊

浓缩教材精华
重点难点一书在握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经济法过关速记锦囊

人 民 邮 电 出 版 社
北 京

2012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过关速记系列

经济法过关速记锦囊

-
- ◆ 编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经济法过关速记锦囊》编写组
责任编辑 李宝琳
-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崇文区夕照寺街 14 号
邮编 100061 电子邮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三河市海波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 开本: 880 × 1230 1/64
印张: 5.5
字数: 150 千字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115-27010-8

定 价: 12.50 元

读者服务热线: (010) 67129879 印装质量热线: (010) 67129223

反盗版热线: (010) 67171154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崇工商广字第 0021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过关速记锦囊 /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研究中心《经济法过关速记锦囊》编写组编.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1. 12

(2012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过关速记系列)

ISBN 978-7-115-27010-8

I. ①经… II. ①全… III. ①经济法—中国—会计—
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42253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针对 2012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编写的辅导用书。

本书从会计专业资格考试的角度出发, 针对经济法课程的内容特点, 对需要反复记忆、理解的知识点利用思维导图进行归纳提炼, 并以口袋书的形式呈现给读者, 使考生能够随身携带, 随时复习, 为顺利通过考试做好充分准备。

本书适合参加 2012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考生使用, 也适合相关专业的在校师生和相关从业人员使用。

出 版 前 言

2012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复习工作已经全面展开，为了帮助应试人员更加有效地利用零星时间更好地复习，人民邮电出版社在已经出版的“2012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强化训练系列”各科辅导书的基础上，根据 2012 年考试大纲要求和历年考试情况，精心抽出相关内容，从而形成了这套便携式辅导书。

本套丛书的第一个特点是小巧精致、携带方便。本套书采用 64 开口袋本的形式，方便考生随身携带，考生不管身处何地，都可以随时随地利用宝贵的空闲时间进行复习，记忆考试要点、难点。会计资格考试内容精专，不仅需要深入理解，而且要记忆准确，所以本套书能充分满足考试的这一特性。

本套书的第二大特点是充分浓缩教材之精华，重点难点一书在握。本书在提炼要点时，根据历年的考试情形，以考点的考试频率以及难易程度为依据，

把高频考点、重点难点一网打尽，使考生对考点心中有数，对重难点的梳理清晰、明朗。同时，在学习时需要查阅具体知识点时，可以不必去翻阅厚重的教材，而可以在本书中快速查找到相关的知识点。

本套书的第三大特点是以历年真题作为例题，使重点难点的考试形式一目了然、具体生动。读完每本书，考生能够对近年来的考试有一个直观的感受，对即将参加的考试能够有切实的把握。

我们的出版理念是以精准的内容为考生提供价值最大化的辅导书，真正让学习更有趣，让考试更轻松。

朋友，选择我们的书，你就选择了一条正确的复习道路，选择了一条轻松的成功之路。

我们真诚地祝福你考试成功！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思维导图	1
大纲要求	2
要点综述	2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14
思维导图	14
大纲要求	15
要点综述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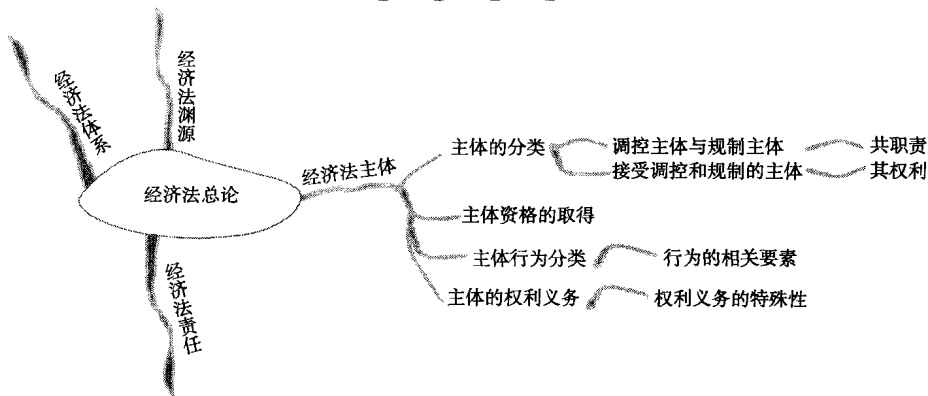
第三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63
思维导图	63
大纲要求	64
要点综述	65
第四章 证券法律制度	116
思维导图	116
大纲要求	117
要点综述	117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167
思维导图	167
大纲要求	168

要点综述	169
第六章 增值税和消费税法律制度	244
思维导图	244
大纲要求	245
要点综述	245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80
思维导图	280
大纲要求	281
要点综述	281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315
思维导图	315
大纲要求	316
要点综述	316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思维图



考 试 速 记 点 对 点

大 纲 要 求

考 试 速 记 点 对 点

- (1) 掌握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
- (2) 熟悉经济法的渊源、经济法主体的界定和分类。
- (3) 了解经济法主体的行为。

考 试 速 记 点 对 点

要 点 综 述

考 试 速 记 点 对 点

本章要点 1 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体系包括两大部分，即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

1. 宏观调控法包括三个部门法，即财税调控法、金融调控法和计划调控法，分别简称财税法、金融法和计划法。
2. 市场规制法也包括三个部门法，即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上述对经济法体系中的各个部门法的描述，可以大略概括为“财金计划调控法，两反一保规制法”。

【例题】下列各项中，不属于市场规制法的部门法是（ ）。(2010 年)

- A. 反垄断法
B. 预算法
C. 反不正当竞争法
D.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答案】B

【解析】根据规定，市场规制法包括三个部门法，即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本题选项 B 属于宏观调控法的部门法之一。

本章要点 2 经济法的渊源

宪法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法律	由于经济法的调整涉及国民的基本权利，因而需要通过法律的形式来加以保护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我国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或者根据国家立法机关的授权决定，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续表)

部门规章	国务院所属的各部、委、行、署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是部门规章的制定主体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据本地具体情况，可以依法制定地方性法规

【例题】下列各项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2011 年)

- A. 财政部制定的《会计从业资格办法》
- B.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D. 河南省人民体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经济法的渊源。行政法规的制定机关是我国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因此答案是选项 B。选项 A 是部门规章；选项 C 是法律；选项 D 是地方性法规。

本章要点3 经济法主体的分类

1. 从人们通常所了解的主体形态来看,可以将经济法主体分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

2. 根据经济法调整领域的不同,还可以将经济法主体分为宏观调控法主体和市场规制法主体两类。

(1) 宏观调控法主体可以分为调控主体和受控主体。

(2) 市场规制法主体可分为规制主体和受制主体。

3. 上述的调控主体与受控主体,以及规制主体与受制主体的地位是非平等的,各类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是不尽相同的。

【例题】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有()。(2010年)

A. 政府

B. 各类企业

C. 非营利组织

D. 外国人

【答案】ABCD

【解析】从人们通常所了解的主体形态,可以将经济法主体分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

本章要点 4 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

1. 通常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主要是立法机关和部分执法机关，其主体资格需要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特别是专门的组织法的规定才能取得。

2. 对于接受调控或规制的企业等市场主体的资格，一般不需要有专门的法律作出特别规定，市场主体资格取得的基本条件应当是一视同仁的。对某些特殊行业的市场主体作出特殊的要求需要记住。

本章要点 5 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基本分类

各类经济法主体的行为可以在总体上分为两大类，即调制行为和对策行为。

1. 调制行为可以分为宏观调控行为和市场规制行为。其中，宏观调控行为又可以分为财税调控行为、金融调控行为、计划调控行为等。

上述各类调制行为，还可以作出进一步的分类。

2. 对策行为可以分为横向对策行为和纵向对策行为两类。

(1) 所谓横向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在相互之间的市场竞争中所从事的各类行为。

(2) 所谓纵向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针对国家的调制行为所实施的博弈行为。

3. 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其他分类。

(1) 从主体的角度，可以把法律行为分为单方行为和非单方行为、自为行为和代理行为。

(2) 依据行为对象，可以把法律行为分为抽象行为和具体行为。

(3) 从行为效果角度，法律行为可以分为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

此外，法律行为还可以分为合法行为与非合法行为；有效行为与无效行为。

【例题1】横向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在相互之间的市场竞争中所从事的各类行为。下列各项中，属于横向对策行为的有（ ）。(2010 年)

A. 依法纳税行为

B. 不正当竞争行为

C. 逃税、避税行为

D. 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答案】BD

【解析】横向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在市场竞争中所从事的各类行为，选项 B、D 发生在市场主体之间，因此正确；纵向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针对国家的调制行为所实施的博弈行为，选项 A、C 属于纵向对策行为。

【例题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是行使市场规制立法权的行为。（ ）(2011 年)